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877 號

聲 請 人 一 王憶修

聲 請 人 二 王憶賢

上列聲請人因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再審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聲再字第 290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）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22 條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抵觸憲法第 8 條、第 10 條、第 15 條及第 23 條規定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；又臺北市政府公務員長期應作為而不作為，有抵觸憲法第 24 條規定之疑義，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抵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且情形不得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查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，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又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核聲請意旨所陳，並未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裁定究有何抵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核與憲訴法上開規定之要件均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四、另按憲訴法第 1 條規定明定：「司法院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，依本法之規定審理下列案件：一、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案件。二、機關爭議案件。三、總統、副總統彈劾案件。四、政黨違憲解散案件。五、地方自治保障案件。六、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案件。」是聲請人請求判決臺北市政府公務員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部分，並非憲法法庭之審理範圍，附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大法官 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戴紹煒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